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4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6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梁東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77/06-07號文件 —— 2007年4月30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4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35/06-07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314/06-07(03)號文件——標明對第14及15條所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707/06-07(01)號文件——葉明先生於2007年2月13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279/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葉明先生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LS69/06-07號文件——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就《居籍條例草案》提出的多項法律及草擬問題

立法會CB(2)2279/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LS69/06-07號文件中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複檢條例草案第7條的草擬方式。

III. 其他事項

4. 法案委員會會在諮詢法案委員會委員後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7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上午10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2日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10	主席	通過2007年4月30日會議的紀要	
000511 - 002232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立法會LS69/06-07及CB(2)2279/06-07(02)號文件) 討論某人因非法入境或違反《入境條例》(第115章)所訂的任何逗留條件而被判監禁,根據條例草案,他服刑期間會否視為合法地身處香港,以及應否在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合法地身處"的定義(立法會CB(2)2279/06-07(02)號文件第1至6段)	
002233 - 00451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在第6條界定"合法地身處"的利弊	
004520 - 005200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提述法律改革委會《斷定居籍的規則》報告書第4.90至4.101段 第6條的效力—— (a) 第6(1)條符合 <i>Mark v Mark [2005] UKHL42</i>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案前有關居籍的普通法規則，即在某地方合法居留的規定；及</p> <p>(b) 考慮到 <i>Mark v Mark [2005] UKHL42</i> 一案，第6(3)條容許法庭可在嚴格遵守第6(1)條會導致不公正的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權</p>	
005201 - 00523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認為，鑒於居籍的複雜概念，而目前又未能界定"合法地身處"的定義，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定"合法地身處"的定義	
005238 - 005739	劉健儀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並無界定"合法地身處"所引起的實際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p> <p>(a) 遺囑的簽立如符合該遺囑簽立之地的領域所施行的本土法律，或符合在該遺囑簽立時或立遺囑人去世時他以其為居籍或慣常居住或是其國民的領域的本土法律，即視為正式簽立；</p> <p>(b) 上文顯示，除居籍外，尚有其他因素可為斷定主要涉及其法律地位及財產等一系列事宜的目的而將一個人與某個法律制度連結起來；及</p> <p>(c) 居籍作為連結因素的重要性正逐漸消減</p>	
005740 - 01035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對有否必要在條例草案內訂定"合法地身處"的定義的結論——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 法案委員會瞭解，如不訂定"合法地身處"的定義，在斷定因非法入境或違反香港法例第115章所訂逗留條件而遭監禁者的居籍時會出現不明確情況；及</p> <p>(b) 法案委員會同意，要界定"合法地身處"，問題過於複雜，原因是任何定義均會造成更不明確的情況</p>	
010352 - 012457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將非法入境者監禁是按照法庭的合法命令執行，討論非法入境者在服刑期間會否視為合法地身處香港</p> <p>政府當局認為，就根據條例草案取得香港居籍而言，法庭判處非法入境者監禁的命令，未必將非法入境者身處香港或按照法庭命令將其監禁的事實，令他變成合法地身處香港</p>	
012458 - 014437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委員對政府當局就第7條所作答覆的意見(立法會CB(2)2279/06-07(02)號文件第6段)——</p> <p>(a) 第7條的草擬方式(即其中一個須予考慮的因素...)是否有誤導之嫌而須予複檢，鑒於政府當局的答覆是，在斷定某成年人在除香港以外國家的居籍時，除他是否合法地身處該地外，並無其他因素須予考慮；及</p>	<p>政府當局回應</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以 "may be considered (可予考慮)" 此語取代 "shall be considered (須與考慮)", 是否較為合適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2日